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关于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

海亮集团于2014年4月22日将其所持有的55,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4-007号公告）。

2014年9月18日，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4,108,3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海亮集团质押给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的股份数量应增加至110,000,000股。

2015年8月27日，海亮集团将其质押给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的1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2015年8月27日，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质押给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用于授信担保。本次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8月27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8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公司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2,822,17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9,222,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1%。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